

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要学术会议征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01-28

分享到:   

各全国学会、学会联合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，有关高校科协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落实科协组织支撑中国式现代化“新地标”建设工作部署，建设学术创新高地，中国科协组织动员全国学会、省级科协和有关高校科协，面向科技领域征集高质量学术会议，形成《重要学术会议指南（2023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（2023）》）。现就2023年度重要学术会议征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推荐

（一）征集时间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至2023年3月15日止。

（二）征集方式

面向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、学会联合体，省级科协，高校科协等（以下统称为推荐单位）组织征集推荐，推荐单位可单独或者联合推荐，鼓励推荐单位联合有关国际科技组织、国别科技组织、国外科技社团、国际知名大学等共同推荐。

（三）征集内容与领域

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突出学术引领，促进开放信任合作。学术会议应重点围绕数理科学、化学科学、生命科学、地球科学、工程与材料科学、信息科学、管理科学、医学科学等八个领域。征集内容包括：

1. 学术会议年度计划。包括本推荐单位主办、联合主办，拟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召开的全部学术会议，涵盖会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等信息。以全国学会为推荐单位的，学术会议计划应包含本级学会和分支机构的会议。

2. 高质量学术会议。《指南（2023）》收录的学术会议应是拟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，在全球范围内，面向科技领域召开的学术会议，包括机制性会议和单次会议。

（1）机制性会议

机制性会议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连续举办两届以上，且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计划召开的会议。

（2）单次会议

单次会议：指为贯彻执行相关决策部署，解决重大科学或技术问题，以及完成其他临时性重大任务等发起举办的高质量学术会议，单次会议应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内计划召开的会议。对于单次会议，推荐单位如认为与机制性会议有同等重要性，可进行推荐。

（四）推荐名额

1. 推荐单位为全国学会（学会联合体）的，推荐名额由本单位主办会议和非本单位主办会议两部分构成。对于本单位主办的学术会议推荐名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学术会议计划总量的10%，其中单次会议数量占比原则上不得超过推荐总量的20%；非本单位主办的全球范围内的高质量学术会议，推荐名额不受限制。

2. 推荐单位为全国学会联合国际科技组织、国别科技组织、国外科技社团的，推荐名额不受限制。

3. 推荐单位为省级科协的，推荐对象不限于本级科协主办、联合主办或承办的高质量学术会议，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个。

科协要闻

- 中国科协2023年海外华人科技团体新春团拜会
- 中国科协领导会见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
- 中国科协生命科学学会联合会四届一次主席团
- 第二十期中国科技会堂论坛聚焦“核医学”
- 《重要学术会议指南（2023）》指导委员会第

图片要闻



中国科协党组、书记处春节前夕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...
01-28



中国科协党组、书记处集体调研国家科技传播中心
01-12

视频



第六届“一带一路”青少年创客营与教师研讨...
1月19日 15:15 中国科技馆东馆 目前还没有确定展览证明是复制成了第三展区区域的爆炸

本网推荐

中国地质学会成立100周年

- 行万里山河 探大地奇瑰
- 搭建学术舞台 引领地学发展
- 百年地学科普 今朝再续新篇
- 促进地勘转型 服务乡村振兴
- 为祖国找矿 为建设护航
- 新能源新技术新生态开辟汽车转型之路

4.推荐单位为高等学校的，推荐对象不限于本高校主办、联合主办或承办的高质量学术会议，鼓励联合国际知名大学、国际科技组织等共同推荐，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个。

(五) 推荐程序

学术会议推荐按照制定推荐方案，专家提名，专家评审委员会遴选，推荐单位确定推荐名单，指导委员会认定等步骤进行。

1.制定推荐方案。推荐单位应明确推荐原则、推荐标准、推荐流程等事项。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，负责征集推荐工作的推进落实。

2.专家提名。推荐单位应邀请权威专家学者担任会议提名专家，实名提名本领域重要学术会议。

3.专家评审委员会遴选。推荐单位成立能代表本领域、本学科学术水平的专家评审委员会，专家不少于5人，在学科覆盖面以及部门、地域等方面具有一定代表性。原则上，评审委员会专家不能作为会议提名专家。

4.确定推荐名单。推荐单位遴选形成本单位重要学术会议推荐名单后，应在官网或其他官方宣传渠道对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推荐名单经学会理事长、省级科协主席或高校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。

5.指导委员会认定。《重要学术会议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指导委员会对推荐名单进行研究认定，最终形成《指南（2023）》。推荐单位在提交推荐名单的同时，同步提交入选《重要学术会议指南（2022）》学术会议的学术报告视频、专家观点综述、会议论文集等相关会议资源的，在认定阶段会予以优先考虑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《指南》遴选工作网址：<http://tac.castscs.org.cn>

(二)登录网址后，点击右上角“登录”或“注册”按钮进入后台申报系统。

(三)新用户注册时，需填写随本通知一并发放的邀请码。高校用户请联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配账号。

(四)专家提名阶段，可下载《2023年度重要学术会议提名表》参考使用。

(五)推荐单位遴选阶段，可下载《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表》，由评审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并注明评审结果与意见，仅需上传电子扫描版，无需邮寄纸质版。

(六)所有推荐信息均需线上填写。由线上平台下载打印形成《2023年度重要学术会议推荐名单》，经学会理事长、省级科协主席或高校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，仅需上传电子扫描版，无需邮寄纸质版。

(七)对于由推荐单位主办的入选《指南（2023）》的会议，明确要求会议主办方需参加会议质量跟踪与评估，参评数据满足质控要求的会议，评估结果将适时反馈推荐单位，并将评价信息纳入《指南》会议基础数据库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(一)2023年3月15日前，推荐单位完成会议遴选推荐工作。

(二)2023年4月15日前，《指南》指导委员会对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结果进行研究认定。

(三)2023年4-5月，中国科协正式上线发布《指南（2023）》中英文双语简版目录。

(四)2023年5-6月，适时公布《指南（2023）》收录会议名单，并通过推荐单位向会议主办单位发放收录证书。

(五)推荐单位应根据收录会议实际举办情况，至少于会议召开两周前，登录平台完善、更新会议信息。会后及时补充提交学术报告视频、专家观点综述、会议论文集等学术会议资源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工作咨询

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学术活动处

联系人：严雯羽 李荣伟

联系电话：62126641 62128360

(二) 网上填报技术支持

联系人: 唐嘉泽

联系电话: 010-63589150

附件: [1.2023年度重要学术会议提名表\(样表\).docx](#)

[2.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表\(样表\).docx](#)

[3.用户注册邀请码.docx](#)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2023年1月20日

相关链接

- ▶ 重庆市科协开展2023“迎新春·迎新年”活动
- ▶ 重庆市科协开展新春走访慰问科技工作者活动

机关部门

直属单位

全国学会

地方科协

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版权所有 京ICP备 10216604 号-4 海淀分局备案 1101084647

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主办 中国科协信息中心技术支持

[联系我们](#)